附件：2

**就业困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申请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(社会保障号)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失业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(勾选):□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；□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□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□困难家庭(低保/残疾人/特困职工/脱贫监测户/享受助学贷款)中就业困难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；□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退役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单亲家庭成员；□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特殊困难人员类型(勾选):□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□失业的重度残疾人(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,残疾程度为一级、二级)。 |
| 就业意向： |
| 零就业家庭情况(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人员填写，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人员使用户口本同一户号) |
| 户口本户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| 失业登记时间 | 就业意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(签字):年 月 日 |
| 初审意见 | 经核实，该人属于：就业困难人员[(填写类别)或认定为零就业家庭成员。经办人(签字): | ]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认定意见 | 经办人(签字): (盖章) 年 月 日 |